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冠穎

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冠穎自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2,055,333元，現任職於超鮮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超鮮公司），每月薪資30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

01 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
02 摺節支出提出5,000元，用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
03 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與國泰世華銀行就債務
06 問題進行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
07 書附於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1號卷宗。則聲請人於聲
08 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
09 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10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30,000元，經審酌其112年1月、2月
11 薪資均為27,600元，於112年3月至113年12月每月薪資均為2
12 8,800元，有超鮮公司薪資給付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-51
13 頁），勘認聲請人於112年3月起每月薪資已有28,800元，是
14 本件應以每月28,800元計算其薪資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
15 必要費用18,618元，未據聲請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，惟
16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
1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
19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，乘以1.2倍即為18,618
20 元，聲請人主張費用未逾上開數額，應屬可認。循此，聲請
21 人每月薪資餘額應有10,182元（計算式：28,800元-18,618
22 元=10,182元）。另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乙節，則有稅務T-R
23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-17頁）。

24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
25 示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其債務總額為1,959,098元
26 元，扣除上開保單解約金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及支出，
27 尚須16.03年方能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1,959,098元÷10,182
28 元÷12月÷16.03年），確有難以清償之虞，如不予更生重建
29 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31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
01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02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03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04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書 記 官 康綠株

12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13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77,106元		第45頁
2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9,595元	8,577元	第53-61頁
		180,000元	10,220元	
3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2,322元	1,084元	第67-77頁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49,770元	30,431元	第79-83頁
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9,550元	34,861元	第85-103頁
		25,562元	288元	
6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379,732元		司消債調卷 第123頁
		1,873,637元	85,461元	